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鉴于此，公司拟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

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一、 回购对象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

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dingn@linkstec.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丁楠

电话：021-61659566

传真：021-61659567

邮箱：dingn@linkstec.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华宏商务中心5楼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